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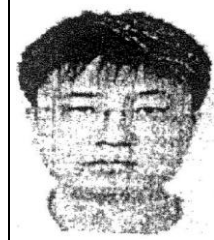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
107 年度獎檢字第 3 號

獎勵檢舉事項：

第 1 項：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新北分署 97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26390 號等	溫宏龍	62 歲	男	U12049****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一街 90 號	107.7.1-107.12.31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2.	新北分署 96 年度土稅 執特專字第 84990 號等	陳春惠	46 歲	女	F22147****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二段 28 巷 3 號 14 樓之 2	107.7.1-107.12.31	新臺幣 二萬八千元		無	
3.	新北分署 98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49484 號	簡明廷	54 歲	男	M12011****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 291 之 3 號 4 樓	107.7.1-107.12.31	新臺幣 二萬二千元		無	



4.	臺中分署 100 年度營 所稅執特專 字第 41563 號等	李義正	76 歲	男	L10192****	商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3 巷 4 之 1 號 2 樓(104 年 4 月 16 日除戶)	107.7.1-107.12.31	新臺幣 三萬元		多田 股份有限 公司負 責人
5.	臺南分署 104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9444 號等	王瑞光	84 歲	男	D10146****		臺南中西區中山路 8 巷 1 號 7 樓之 1	107.7.1-107.12.31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6.	臺南分署 104 廢費執 特專字第 37851 號等	侯東良 (原名:侯 東隆)	51 歲	男	R12143****		臺南市學甲區八德街 173 號之 2	107.7.1-107.12.31	新臺幣 二萬二千元		



第 2 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後4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98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52509號 等	傅越祥	56歲	男	A12140****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路63巷13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	臺北分署 98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112145 號等	陳由豪	77歲	男	D10087****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8號21樓之1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3.	臺北分署 90年度遺 所稅執特專字 第1887號 等	詹周武	68歲	男	A10191****	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二段26巷15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洪詹翠玉	87歲	女	A2103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17號6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4.	新北分署 105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49757 號等	陳梁幸枝	79歲	女	F20173****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19號12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5.	新北分署 97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26390號等	溫宏龍	62歲	男	U12049****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一街90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6.	新北分署 105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146428 號等	林桂芳	55歲	女	A22191****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706號7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7.	桃園分署 104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11441 號等	李猛龍	61歲	男	F10428****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50巷7弄9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8.	桃園分署 104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65422 號等	詹念祖	63歲	男	A10149****	新北市新莊區青山路一段54之2號4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9.	新竹分署 106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32756 號	張正博	65歲	男	T10191****	新竹縣竹北市文采街168號11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10.	新竹分署 101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57772 號等	曾錦珍 (原名：曾耀 臻)	54 歲	女	F22006****	苗栗縣竹南鎮文聖街 18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11.	臺中分署 95 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114408 號等	林天財	89 歲	男	L1029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310 之 1 號 7 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12.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36004 號等	李碧娥	50 歲	女	L22030****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660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13.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69435 號等	駱俊光	70 歲	男	B10001****	臺中市區民權路 58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14.	臺中分署 104 年度廢 費執特專字 第 405859 號等	羅御城 (原名：羅文 成、羅森文)	51 歲	男	S12190****	戶籍地：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3 巷 21 弄 37 號 通訊地：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57 巷 4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15.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5944 號等	張文騫	60 歲	男	L10286****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30 巷 18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16.	臺中分署 101 年度營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6395 號等	李澤濤	50 歲	男	B12020****	臺中市大里區好來五街 9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17.	臺中分署 94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10236 號	范文淵	44 歲	男	F12347****	雲林縣莿桐鄉西安路 27 巷 78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18.	臺中分署 96 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63688 號	宋陳史宜	67 歲	女	B20074****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 61 號(遷出國 外)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19.	彰化分署 105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8267 號	梁溫泉	47 歲	男	N12139****	彰化縣福興鄉番花路一段 552 之 1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0.	彰化分署 103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14729 號 等	潘鉅豐	64 歲	男	M10176****	南投縣埔里鎮武界路 35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1.	臺南分署 104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9444 號等	王瑞光	84 歲	男	D10146****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8 巷 1 號 7 樓之 1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2.	臺南分署 104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第 25009 號 等	黃裕峯	60 歲	男	D12072****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四段 480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23.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59120 號 等	陳柏全	35 歲	男	D12183****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188 號 11 樓之 24 (臺南監獄服刑中)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黃建中	43 歲	男	D12027****	臺南市北區北成路 22 號 14 樓之 3			無	
		李宗奇	41 歲	男	D12136****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735 巷 49 號			無	
		李順和	47 歲	男	E12170****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四段 60 巷 188 弄 13 號			無	

		楊庭維	30 歲	男	D12227****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無	
		楊盛義	38 歲	男	H12237****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237 號			無	
24.	臺南分署 106 年度廢 費執特專字 第 51470 號	胡清祿(歿) 繼承人林昱 彤	歿	男	R10120****	臺南市官田區中脇 33 號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5.	高雄分署 102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57000 號等	洪東銘	55 歲	男	E12084****	花蓮縣瑞穗鄉中華路 69 號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6.	高雄分署 103 年度緝 稅執特專字 第 29432 號	拱建發	58 歲	男	E12196****	高雄市旗津區海岸路 15 號 3 樓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7.	高雄分署 104 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 42174 號 等	林明忠	53 歲	男	A12218****	高雄市苓雅區福建街 2 號 4 樓之 5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8.	屏東分署 104 年度廢 罰執特專字 第 22286 號	李文麟	55 歲	男	T12074****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 1 巷 20 弄 1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29.	屏東分署 106 年度綜 所稅執特專 字第 12884 號等	陳克省(即林 陳克省)	72 歲	女	T20022****	屏東縣屏東市成功路 55 之 3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30.	花蓮分署 98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38713 號 等	蔡長卿	68 歲	男	U10010****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 28 弄 3 號 3 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31.	宜蘭分署 97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20706 號 等	林金水	70 歲	男	C10127****	基隆市信義區教忠街 119 巷 66 之 1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	------	-------	----------	---------	--------	---------------	----	----------------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101 年營稅執特 專字第 20997 號等	龍祥旅社有限 公司	05153790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75 號 2 至 6 樓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江寶生	70 歲	男	F10098****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路 25 之 1 號 5 樓				
2.	臺北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4100 號	品榮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27311631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66 號 16 樓之 14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劉添旺	58 歲	男	E12079****	高雄市左營區店仔頂街 72 巷 6 號				
3.	臺北分署 104 年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40019 號等	鴻力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293350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 段 17 號 9 樓之 2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呂昭東	50 歲	男	P12070****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09 號				
4.	臺北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23730 號等	豐仙股份有限 公司	7216222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 段 118 號 10 樓之 3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陳憲彬	66 歲	男	R10109****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1 號				

5.	臺北分署 101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5851 號等	海天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0514406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 段 186 號 2 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張正亮	64 歲	男	L10303****	彰化縣彰化市長安街 86 號				
6.	士林分署 106 年度緝稅特 專字第 31949 號等	好市達百貨有 限公司	25025268			新北市八里區文心街 35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賈文魁	54 歲	男	H12120****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街 189 巷 3 號				
7.	新北分署 104 年度貨稅執 特專字第 40120 號等	台灣格力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1294709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88 號 3、4 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沈棧	80 歲	男	E1003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16 巷 5 號 11 樓之 2				
8.	桃園分署 98 年度貨稅執 特專字第 79653 號等	新林科技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09823174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 7 號 1 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清算人：歌林股 份有限公司(重 整人章世璋)			35451108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6 號 2 樓之 1				

9.	桃園分署 104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17390 號等	瑞翔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原名:太宏小 客車租賃有限 公司)	23538030			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35號 1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謝振春	61歲	男	H10114****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8 號(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10.	桃園分署 104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26948號等	華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84183539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3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曾榮貴	70歲	男	A10019****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 段621巷17號				
11.	臺中分署 104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44039 號等	山羊國際有限 公司	16681636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 段715號11樓之4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洪玉霜	68歲	女	M20088****	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三段 139號				
12.	臺中分署 102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6384號等	亞沛希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80705064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40號10樓之2 (原址:臺中市北區台中港 路一段242號10樓之2)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廖茂庸	77歲	男	P10032****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57號				

13.	臺中分署 101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195號	東亞防火板股 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亞石 棉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55725289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 1335巷29號1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林嘉修	69歲	男	B1001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 段83巷16號4樓之1			
14.	臺中分署 93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13191 號等	中美餐廳	19406748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30號 底層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范文淵	44歲	男	F12347****	雲林縣莿桐鄉西安路27巷 78號			
15.	嘉義分署 106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35230 號等	柏融有限公司	80635342			雲林縣口湖鄉口湖路166 號1樓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蘇崑忠	54歲	男	P12185****	雲林縣口湖鄉文明路25號			
16.	臺南分署 105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92782 號等	龍信鋁業有限 公司	84218571			臺南市佳里區菜苳寮17-8 號	107.7.1-107.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8點第2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許志雄	41歲	男	R12261****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興53號 之35			

17.	臺南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 特字第 304214 號等	旅揚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53831052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 16 之 3 號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方昭旺	49 歲	男	R12182****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 16 之 3 號				
18.	臺南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568 號等	慷樂隊飲食店	10858755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156 號 12 樓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負責人吳明宗	32 歲	男	D1222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 85 巷 1 號				
19.	花蓮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30717 號等	有限責任花蓮 縣原住民第三 清潔服務勞動 合作社	13971823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471 號 1 樓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王沈治	59 歲	男	U12084****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 93 之 1 號				
20.	宜蘭分署 105 營稅執特專 字第 12011 號 等	樺瑜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24421939			基隆市仁愛區忠三路 99 號 6 樓之 13	107. 7. 1-107.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獎勵檢舉作業要 點」第 8 點第 2 款規 定發給獎金。	無	
		林水錦	48 歲	女	R22214****	臺南市歸仁區民權十街 76 號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 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 九、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5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2000263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3000745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5000074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5點，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70005128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並自同年7月30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70008593號函修正發布第7點條文，並自同年12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90006513號函修正發布第2、4、5、6、7、8、10點條文，並自同年9月3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44060 號函修正第 5、9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獎勵檢舉期間。
- （五）檢舉獎金。
- （六）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